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9

第05期 (总第295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295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年5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6号]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绍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7号]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8号]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5号] (13)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15号] (16)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9号] (21)

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保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切实维护我市境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境外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2 编制依据

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商务厅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操作手册》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经商务系统备案或核准

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时发生的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护境外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为处置第一要务。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协同处置。

(3)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转入应急状态,在最短的时间内平息事态、消除影响。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促进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

2 风险评估

近年来,我市稳步推进“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不少企业从最早的设立境外办事处和贸易公司发展为目前的投资办厂、资源开发、收购兼并、融资上市及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多种形式并举。截至2018年底,全市经商务系统备案或核准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机构共1242家,备案投资额73.2亿美元。另一方面,企业境外投资经贸活动面临着东道国政治动乱、劳资纠纷、当地社会治安不稳定以及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诸多风险。近年来,境外经贸纠纷与突发事件呈上升趋势,对我市广

大在外开展经贸商务活动企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若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将对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维护国家形象等造成较大影响。

2.1 事件分类

(1)境外经贸类纠纷:指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需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面协调解决的问题。

(2)境外突发事件:指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劳务人员群体性事件,以及因战争、暴乱、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紧急事件。

2.2 事件分级

根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性质、规模 and 影响,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和一般事件(IV级)。

(1)特别重大事件(I级):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或造成经济损失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2)重大事件(II级):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或造成经济损失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3)较大事件(III级):一次造成死亡人数10人以下或伤亡人数50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4)一般事件(IV级):未造成人员伤亡,但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2.3 应对措施

按照工作原则,根据风险事件类型、性质、影响范围,全面评估事件风险状况。对经评估可能出现风险事件的,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对已经出现风险事件的,适时启动事件信息报告和响应,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风险进一步扩大。

3 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

市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组织领导体系由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和区、县(市)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3.1 领导机构

设立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1)市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侨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安局等。

(2)市领导小组职责。牵头协调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统一的防控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工作规范以及必要的救济、救助工作机制。主要职责如下:

①统筹指导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②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

③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做好相应决策。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①根据纠纷或突发事件的性质,根据市领导小组指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②负责召集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③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纠纷和突发事件实时信息和整体动态,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④根据市领导小组授权,制定具体处置工作方案;

⑤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县级政府以及涉事企业、机构等开展处置工作的组织落实;

⑥对事件及处置工作组织评估总结。

(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做好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涉事主体单位拟定对外发布口径,关注并引导媒体舆论。

市侨办:负责与境外华人华侨联系,跟踪事态进展情况,提醒我市企业采取应急预防行动。

市发改委:配合市商务局负责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负责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人员进行提醒,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对涉嫌劳务欺诈或骗取出入境证件偷越边境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对境内涉事企业(人员)信息进行收集、评估、研判和通报。为相关人员赴境外处理纠纷和突发事件申领因私出境证照及办理其他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市财政局:负责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并监督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市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积极开展预案宣传教育、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等工作,加强与商务部、省商务厅沟通联系,做好情况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市外办:负责与驻外使(领)馆、代管驻外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人员的领事保护等工作。为相关人员赴境外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办理因公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市国资委:指导和督促所属国有企业建立

完善境外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参与协调所属国有企业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对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

市工商联:负责与境外绍兴商会联系,跟踪事态进展情况,提醒我市企业采取应急预防行动。

市国安局:负责境外安全信息收集、评估、研判和信息通报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

3.2 区、县(市)应急领导机构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涉事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纠纷和突发事件由对外签约的企业、机构等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理,劳务人员国内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配合处理。劳务人员没有与国内经营公司签约的,由国内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4 预防预警

4.1 预警体系

市商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主要负责收集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海外业务实施和外派人员管理情况,重点市场重点关注;为企业提供境外风险管理培训;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的境外风险防控约谈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境外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市领导小组提供境外经贸类纠纷及突发事件预警和意见建议;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发布有关信息。

市公安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安局等部门通过各自途径收集境外风险信息和安全提示,向市领导小组提供境外纠纷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意见建议。

4.2 预警应对

(1)市商务局通过中国驻当地经商机构和绍兴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了解情况,提醒我市相关企业采取应急预防行动;

(2)获取预警信息后,市外办、市工商联、市侨办通过预警情况发生地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境外绍兴商会、华人华侨了解具体情况;

(3)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预警解除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解除预警,恢复正常状态。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信息处理

境外企业、机构等遇到纠纷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到来自外交部、商务部、省外办、省商务厅、涉事企业或劳务人员境外纠纷及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市领导小组报告以下内容:

(1)突发事件接报时间;

(2)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事件情况(经贸纠纷的争议焦点,意外[工伤]事故、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主要原因,事件的影响及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程度等);

(3)涉事企业名称、法人、经办人及联络方式,劳务人员家属、住址及联络方式;

(4)事件涉及的人数或伤亡、损害情况;

(5)涉事企业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6)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5.2 先期处置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纠纷或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一般事件(Ⅳ级)由涉事企业、机构等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置,事后将处置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Ⅳ级以上的较大事件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以下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进一步收集和核实事件信息;

(2)提请市领导小组召集成员单位和有关县级政府部署处置工作;

(3)组织涉事企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切实保障境外人员合法权益;

(4)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5.3 启动响应

境外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性质与影响程度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预案。

5.4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由市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统一部署、协调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迅速参与处置行动,各成员单位确定专人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值守,与省商务厅、涉事企业保持联络畅通。

(1)综合协调:市商务局牵头市外办和涉事企业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迅速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全面准确掌握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与省商务厅、涉事企业联系,弄清事件基本情况,掌握处置工作主动权,跟踪事态进展、向省商务厅和市领导小组续报有关信息。市外办与外交部、相关驻外使(领)馆、省外办联系,市工商联与相关境外商(协)会联系,跟踪事态进展。县级以上政府联系涉事企业,在最短时间内调查清楚境外人员数量、姓名、籍贯、家属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组织企业与劳务人员或家属代表沟通,协调解决方案等;跟踪事态进展,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续报有关信息。

(2)境外处置:视情况需要,市领导小组成立境外处置组,前往事发地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市公安局、市外办等部门在最短时间内为境外处置组工作人员办好护照和签证手续,市财政局协调落实境外处置组出境处置经费。境外处置组配合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机构、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现场协调、处理、救援和外派人员回国或转移安置工作,协助涉事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境外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境外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宣传报道: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撰写新闻通稿。市委宣传部根据交涉和处理问题的需要,协助涉事主体单位拟定对外发布口径,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4)事件调查:事件发生后,市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成立调查组,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开展调查处理,按照“谁签约、谁负责”原则落实事件责任主体,按照“谁所辖、谁处置”原则,明确处置主体。市商务局对我市涉嫌违规经营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进行调查,市公安局对涉嫌违规违法经营的我市公民进行调查,市市场监管局对我市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经营的企业进行调查。

(5)善后处置:由涉事企业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各项善后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事件成功处置或紧急情况不复存在,涉事企业或人员安全不再受到威胁时,由市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记录总结

境外纠纷或突发事件终止后,有关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做好经验总结、损失评估等工作,公安、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依法处理涉嫌违规违法经营的企业或个人,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6.2 评估分析

境外纠纷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或有关专家成立评估小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意见建议,评估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和省商务厅。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保障

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

7.2 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为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

件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在交通、餐饮、住房、医疗等方面做好必要储备,确保应急响应有充足的物资保障。

7.4 新闻保障

新闻保障根据绍兴市突发事件相关新闻保障预案执行。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教育

市商务局负责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境外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参与市外办海外领事保护境外巡查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安全防范预案。

8.2 预案演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预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进一步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本预案原则上每两年演练1次。

8.3 监督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参与或配合做好应急工作,对在工作中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件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纠纷和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9.2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牵头制订并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9年绍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绍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19年绍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底线,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一、落实党政同责,全力推进“双安双创”工作

(一)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载体,按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对创建工作的统筹领导,落实市、县、乡三级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协作联动,拉高标杆,力争高水平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

(二)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坚持“市县联动、两城联创”原则,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推动

越城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对柯桥区、诸暨市开展跟踪评价。

(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模式,上虞区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验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实现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基地,启动创建省级万亩绿色农产品基地1个,创建市级以上“美丽场园”60家以上。

二、落实监管责任,实施食品安全现代治理

(四)健全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工作机制。继续推广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系统,推进有条件的网络供餐单位安装“阳光厨房”并接入外卖平台。推进国家级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加快循环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

(五)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运用“一校四员”综治模式,净化学校周边环境,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推动食品产业品牌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全省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亮化达标”小微食品企业创建工程的要求,全市共创建122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亮化达标”小微食品企业。

(七)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继续推进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改造提升工作,巩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成效。全市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93家。强化土厨师培训管理,规范集体聚餐登记指导。推进“三小一摊”登记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法合规经营。

三、强化源头治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八)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到2019年底,市、县分

别达到省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的90%、80%。规范食源性疾病监测处置,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机制,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1件/千人口,年监督抽检批次达到4.5批次/千人口。深化推进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每月督查市场自检上传数,经快检的农产品溯源数据上传率达到100%。同时,以2018年全市食用农产品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5.9‰)的50%为基数,对各区、县(市)快检合格率进行考核。

(九)强化农药兽药检测。强化对农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主要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三品”认证率达到56%以上。加大流通领域肉制品等食品的检测力度,本地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

(十)深入推进绿色生产。优化农产品市场快检系统功能,实现农产品“双百”检测目标。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积极推进标准化农业园、养殖场示范创建,推广林业标准化技术,全市农业标准化实施率保持在64%以上,培育认定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各类食用林产品完成300批次抽检任务,合格率达到97%以上。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加强基层粮油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验室建设。

四、推进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十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缩减审评时限,优化许可审批系统,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十二)推进绍兴市餐饮食安物联云治理平台建设。融合人工智能AI视频行为算法分析和物联网技术,实现餐饮后厨违规问题24小时“可识别、可感测、可抓拍、可远程、可示警、可禁止”。力争全市1000家“阳光厨房”和超过10000个监控摄像头介入餐饮食品安全AI物

联云系统,全面保障人民群众餐饮食品安全。

(十三)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统一搭建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平台,各区、县(市)选择确定重要产品与系统进行对接,全面构筑完善相关重要产品的产业质量管控体系。

五、强化打击震慑,着力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十四)加快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监管。对已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应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检查。

(十五)继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重要时点等“四大重点”,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农村食品治理工作大宣传、食品知识大培训“五大行动”。重点检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品类,切实维护农村食品安全。

(十六)切实整治“保健”市场乱象。开展绍兴市保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做到明确分工、市县联动、紧密协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违法会销、违法直销和传销等侵害消费者的行为,全方位锁定查处“保健”市场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十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开展“蓝天2019”专项行动,加大冷冻食品等进口食品的走私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疫区和未准入动物及其产品走私行为。

六、构建共治格局,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十八)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将严重违反食品安全行为信息纳入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实施食品安全金融征信联合惩戒。

(十九)探索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区域共保体运行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二十)深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等主题活动。深化食品安全“四个你我”活动,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进一步创新举措、搭建平台,发动公众参与。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

七、落实“四个最严”,完善制度压实工作责任

(二十一)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压实工作

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格局。

(二十二)加强综合协调。完善“上下统一、体系完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基层食品安全协调体系,各区、县(市)食安办要围绕工作规范“30条标准”,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调整充实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发挥机构改革整体效应,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深化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应急联动等机制建设。

(二十三)强化督查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目标任务清单化管理,深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将食品安全工作贯穿年度工作始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

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防台抗旱总目标,坚持底线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坚持早分析、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落实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充分发挥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和《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绍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设副指挥和秘书长,成员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市级部门、部队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受市防指副指挥委托,秘书长可组织会商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市防指组成人员、成员单位职责另行公布。

2.2 区、县(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级防指”)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当地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和分工,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洪涝台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镇(街道)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区域或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市县两级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有关防指,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成果报有关防指。

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负责本区域内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市县两级水利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负责本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组织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定期会商制和报告制。市县两级防指在汛前、入梅、出梅、台风来临前、汛后组织定期会商;汛期,气象、水利部门每周一向同级防指报告上周情况和本周预报成果,必要时由防指根据防汛形势随时组织会商。气象、水利部门定期向同级防指报告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按响应行动有关规定报送。

4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政府和防指应按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市防指。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级别。

4.1 事件分级

4.1.1 一般(Ⅳ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事件:

(1)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消息,预报将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东北上,并将对我市产生一定影响。

(2)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达到50-80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达到

80-120毫米,或三日面雨量达到100-150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达到100-200毫米,并出现灾害。

(3)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并预报仍将持续上涨。

(4)小(二)型水库,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险情。

(5)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60%以上-70%以下;7-10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20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5万以上;符合上述2条及以上。

4.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事件:

(1)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或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

(2)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达到80-100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达到120-160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到150-200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达到200-300毫米,并出现较大灾害。

(3)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预报将达到保证水位。

(4)小(一)型水库发生险情,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5)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50%以上-60%以下;7-10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30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30万以上;符合上述2条及以上。

4.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事件:

(1)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或在福建

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带来严重影响。

(2)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达到100-150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达到160-230毫米,或三日面雨量达到200-300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超过300毫米,并出现重大灾害。

(3)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决口,并危及公共安全。

(5)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上-50%以下;7-10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50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50万以上;符合上述2条及以上。

4.1.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1)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或附近省界登陆进入我省,并给我市带来特别严重影响。

(2)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超过150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三日面雨量超过300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暴雨或以上降雨。

(3)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曹娥江、浦阳江干流堤防等发生决口,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

(5)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下;7-10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70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80万以上;符合上述2条及以上。

上述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防御通知;部署防御工作。

(3)市防指副指挥视情连线有关县级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市气象局每天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

(5)市水利局每天7时、13时、19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水利、气象等部门派员驻市防指。

(7)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台风影响区域涉海事务有关管理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Ⅲ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防御通知,部署防御工作。

(3)市防指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县级防指。

(4)市防指副指挥值班。

(5)市气象局每天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

(6)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7)宣传、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派员驻市防指。

(8)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2.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Ⅱ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市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级防指。

(4)市防指副指挥值班。

(5)市防指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6)市气象局每天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预报。

(7)市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8)驻地部队、宣传、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设、农业农村等单位派员驻市防指。

(9)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2.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Ⅰ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实施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4)市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

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县级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必要时,市政府领导发布电视讲话。

(6)市防指指挥坐镇市防指。

(7)市防指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8)市气象局每天至少8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10)驻地部队、宣传、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设、农业农村等单位派员驻市防指。

(11)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3时、19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2)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13时、19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3.1 江河洪水

(1)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4.3.2 台风灾害

(1)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视情况关闭旅游景区、山区农家乐景区。

(4)当地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5)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4.3.3 突发性强降雨及山洪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

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地区应:

(1)加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灾情发生后,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

4.3.4 水利工程险情

(1)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当地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当小(二)型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市防指会同市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4.3.5 干旱灾害

(1)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实施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4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受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市防指。

4.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台风、防汛应急响应。

(3)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结束: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③曹娥江、浦阳江干流主要控制站和绍兴平原河网大部分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④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各级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的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5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洪涝台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和防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防汛防台抗旱法律法规、职责分

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成员单位和地方预案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级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15〕77号)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ZJDC12-2019-0001

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5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借助行业专家的专业知识技能,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2019年1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借助行业专家的专业知识技能,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

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邀并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评审专家从事和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前期评审、工程变更审核、技术咨询、造价询价、绩效评价等技术、经济评审,以及相关咨询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参与、按事选取、集体评审”的原则。

第四条 评审专家由市财政局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评审过程中遵守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在其专业领域享有良好声誉;

(三)熟悉工程技术、造价咨询、合同管理、招标投标、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投资项

目的评审工作,并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六)市财政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均可自我推荐,也可以由所在单位或本行业其他专家推荐。自我推荐或推荐时应填报财政审核专家意向表。

第七条 凡经市财政局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专家,即获得评审专家资格,颁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聘任书》。

第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检验复审一次,根据实际出席专家评审的工作成效,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第九条 对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解除聘用关系。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政府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应邀参加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为参加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意见;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三)发现建设主体有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解答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出具的意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项目评审时,与会专家组成专家组,经集体评审,出具统一的可执行的专家组意见。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及评审专家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专家的确定。由市财政局根据评审项目内容,选取相应专业的专家,提供工程资料,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选取一般提前一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天。每次选取所需评审专家时,应当即时联系专家,确定能参会的告知参会时间、地点。评审专家选好后将名单进行打印,以备会上签到使用。咨询类事项提前时间不受限制。

第十五条 遇有特殊事项,库内评审专家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选取确定库外评审专家人选。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专家选取的有关人员,对被选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需要提前分发资料的,建设单位交市财政局统一分发。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统一建立的专家库,仅用于对由市财政局组织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库内专家参加的其它评审工作,市财政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独立、公正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回避制度。

(一)市财政局在选取评审专家时,应将关联企业及利益相关的评审专家排除在外。评审专家与评审项目的建设主体存在利益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建设主体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该建设主体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该建设主体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建设主体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评审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根据需要组织专家

进行政府投资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学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且不提前说明情况,影响评审会正常开展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不公正现象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四)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解除聘用关系。

(一)严重损害国家、集体和建设主体等正当权益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

触或收受评审项目主体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

(四)给国家、集体和造成损失的其他活动的;

(五)评审意见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

(六)一年内发生两次不良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充分支持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工作,保证评审专家客观、公正出具评审意见,严禁非法干扰正常的评审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建设主体不得干扰专家正常工作,一经发现,则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列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

财政审核专家意向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全日制作学历 / 学校 / 专业		最高学历 / 学校 / 专业	
职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现工作单位与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QQ	
工作简历			

绍兴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15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各区、
县(市)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医保资金安全,鼓励社会
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行为,加大对
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现将《绍兴市欺
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
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资金(以下
简称医保资金)安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资
金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欺
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医保发〔2018〕22号)和《浙江省欺诈骗取医
疗保障资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浙医保联发
〔2019〕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

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
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
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行为进行举
报,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
的,适用本办法。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
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医保资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
门管理的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专项基金以
及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专项资金。

第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
区医保资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举报案件跨地区的,由两个或以上统筹地
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或联合调查处理的,相应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就涉及本统筹区域
内医保资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
资金,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专款
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可以
通过医疗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的举报电话、门
户网站、电子邮箱等途径进行举报。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
金行为主要包括:

(一)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
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弄虚作假行为:伪造或涂改病历、处方、
费用清单、检查检验报告、疾病诊断证明等医
疗文书的;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采用让参

保人员虚假住院等手段,骗取医保资金的;

2.盗刷社会保障卡(医保卡)行为:违规留存、收集参保人员证历本、社会保障卡等,盗刷医疗费用的;

3.串换药品(医疗耗材)行为:将生活用品、保健品、耗材等不应由医保资金支付的物品串换成医保资金可以报销的药品、医用耗材、物品的;

4.乱收费行为:未按规定的服务价格乱收费、多收费的;

5.违规结算行为:为未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二)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医保卡)给他人使用的;

2.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就医的;

3.伪造或涂改医疗发票及病历、处方、费用清单、检查检验报告等医疗文书的;

4.变卖用社会保障卡(医保卡)购买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或诊疗项目的;

5.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参保,骗取医保待遇的。

(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伪造材料内外勾结骗取医保资金的;

2.泄露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个人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医保资金损失的。

(四)其他欺诈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所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保资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保资金损失;

(四)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

(五)举报人实名举报或者能够核实举报人

有效身份的匿名举报;

(六)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原内部人员,并提供可靠证据、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相关部门无法联系举报人的;

(二)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进行举报的;

(三)最终认定的欺诈骗保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 最终认定的欺诈骗保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欺诈骗保事实的,其他欺诈骗保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资金损失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一)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欺诈骗保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与案件有关的直接证据,按查实医保资金损失金额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

二级:提供部分证据的,按查实医保资金损失金额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三级:提供有一定价值线索的,按查实医保资金损失金额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给予500元奖励。

(二)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医保资金损失,但举报内容属实的,或因举报避免医保资金损失的,给予500元奖励。

(三)经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由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但不得超过10万元。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

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先后,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举报案件依法查处后将奖励通知书书面告知举报人(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兑付奖金。举报奖励金额超过5000元的,通过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填制《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励审批表》,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向举报人发出奖励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医疗保障部门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居民身份证领取奖励资金。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五条 举报人不能亲自领取奖金的,可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代领人应当持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领取奖金手续。

第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代领人领取奖金时,应当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

取凭证》上签名,并注明居民身份证号码。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奖励资金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支付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每项举报奖励应当建立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各地参照执行。

附件:

- 1.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 2.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励通知书
- 3.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附件 1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案件编号	
开户行		账号	
举报内容			
案件查处情况			
资金监管部门奖励建议	<p>经核查,举报人举报的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属实。查实违法违规金额_____元。</p> <p>根据《绍兴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第____条第____款,应按____%给予奖励,建议奖励金额_____元(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励通知书

编号:

(举报人姓名):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报(主要违规内容)。经查,(主要违规事实及认定资金损失金额)属实(基本属实),根据《绍兴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决定给予_____ (大写)元奖励。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银行卡至_____ (领取地点)领取奖励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本奖励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举报人、一份存入奖励档案。)

附件 3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编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被举报人名称		举报奖金数额	
经办人		领款人	
<p>今领到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奖金_____元(大写)。</p> <p>领款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p> <p>年 月 日</p>			

ZJDC13-2019-0004

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 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事业
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
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
施。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8日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市战略,促进
我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事业发展,根
据《浙江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
法》(浙人社发〔2018〕122号)和市委、市政府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绍市委
办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设岗位是经批准在事业单位设
置的非常设工作岗位,主要用于根据事业发展
聘用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不
受常设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第三条 特设岗位一般在人事管理制度完

善,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健全,以专
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中设置。
主要设置在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根据装备制
造、工程施工、农林生产等特殊需要,也可在
主要技术工种的工勤岗位中设置。本单位常
设岗位中有相应空缺的,一般不得申请设置
特设岗位。

第四条 市属及各县(市、区)属事业单
位特设岗位一般设置为专业技术七级或工勤
技能二级以上岗位;农村中小学校、农技推
广机构和乡镇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专业技术八级或工勤技能三级以上岗位。

各等级特设岗位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条件,
按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
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岗位职
任任务、专业技术或技能水平要求等因素研
究确定。

第五条 特设岗位的任职条件应高于本单
位或本行业相应常设岗位的要求,制定相应
的岗位说明书。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的岗位,
其任职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第六条 在专业技术岗位类别中设置的特
设岗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经核准的本单位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且最多不超过50
个。

在技术工种岗位类别中设置的特设岗位
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经核准的本单位技术工
种岗位总量的5%,且最多不超过10个。

第七条 特设岗位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设置
和使用:

(一)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
研究提出特设岗位设置申请,明确拟设置的
具体岗位和拟聘人员,填写《绍兴市事业单
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

(二)市直事业单位申请特设岗位的经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后,按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市人社保部门核准设置;各区(县、市)事业单位申请特设岗位的,需经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绍兴市人社保部门核准设置。各级人社保部门和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对特设岗位设置申请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评议和公示。

(三)事业单位引进特设岗位拟聘人员,应符合公开招聘或交流调动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一般应采取直接考核的办法。

(四)经批准设置特设岗位后,事业单位应在6个月内按规定完成岗位聘用。

事业单位设置专业技术二级特设岗位的,按规定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核准备案。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与特设岗位拟聘人员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聘用合同,建立正式人事关系,纳入编制管理,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聘用合同一般应明确岗位聘期、职责任务、考核办法、薪酬分配、聘期内转岗或解聘、聘期届满后处置办法等内容。

第九条 特设岗位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工作任务未完成需要延长的,经核准部门同意后,最多延长一个聘期。

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按特设岗位具体等级确定所聘人员的基本工资待遇,可根据有关规定,对特设岗位人员自行制定收入分配倾斜办法,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市属事业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各地按分级管理原则自行研究确定绩效工资核定办法。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岗位说明书和聘用协议,对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间开展工作或课题、项目进展情况的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满或聘期内解聘的,单位应填写《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销备案表》,在一个月内按核准权限报请核

销该岗位。

所在单位有空缺常设岗位,经与特设岗位人员协商一致,特设岗位聘期届满后可转聘为常设岗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聘用和管理;所在单位无空缺常设岗位的,聘期届满后不得转聘为常设岗位。

第十三条 市属事业单位引进或在编在岗人员符合《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内市属领军人才及以上,县(区、市)属事业单位引进或在编在岗人员符合《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内高级人才及以上,并具有专业技术七级或工勤技能二级以上岗位任职条件;农村中小学校、农技推广机构和乡镇事业单位引进或在编在岗人员符合《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内高级人才及以上,并具有专业技术八级或工勤技能三级以上岗位任职条件,所在单位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申请设置对应特设岗位。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聘任到特设岗位的,应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申请核准和聘任,不受本单位常设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事业单位可在沿用原聘用合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其特设岗位目标责任,执行特设岗位相应薪酬待遇,聘期届满后,回归常设岗位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事业单位要落实以用为本,发挥特设岗位制度优势,推动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党委组织部要切实发挥面上统筹协调作用,人社保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管,确保合理设置、规范运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查实并纠正。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中《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列内容以《绍兴市人才新政操作细则》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保局解释。

附件:

- 1.《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
- 2.《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销备案表》

附件 1

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申报岗位名称	
申报岗位聘期		申报岗位类别及等级	
专技或工勤 常设岗位总量		专技或工勤岗位中 已设置特设岗位数	
同等级常设岗位数		同等级常设岗位已聘数	
设置 特设 岗位 目的 (可另 附页)	拟承担的重大 课题和工作		
	拟聘人员简历 和业务水平情况		
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市)事业单位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 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本表填报时应将《事业单位岗位情况一览表》以及该特设岗位的岗位说明书、任职条件、竞聘上岗办法一并附上。

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销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专技或工勤 常设岗位总量		
拟核销岗位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聘期	
同等级常设岗位数				同等级常设岗位已聘数		
核销原因						
原聘用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市)事业单位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 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